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6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，实际出席董事六人（其中，董事李晓锐，独立董事徐小宁、游雄威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，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议案》

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富（曼谷）有限公司拟购买冷水机、空压机等设备，金额为 596 万元。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，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生产设备金额约为 1803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、因经营发展需要，自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间，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新丝路”）累计签署了6份《借款协议》及相关展期协议，合计借款金额3.6亿元。

2、现经双方经协商，同意将该6份《借款协议》及相关展期协议合计3.6亿元借款的借款期限统一调整为新借款协议生效日起的一年；同意将该6份借款协议3.6亿元的借款利息统一调整为年利率3%，自新借款协议生效日起执行。（在借款期限内，如果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，借款利率按调整后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。）该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，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，可以提前分期分批还款。

3、该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10条第四项“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，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，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。”的规定。公司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6.3.10条的相关规定，就该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第6.3.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4、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、陈衔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：2票，表决通过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9日